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或“公司”,公司曾用名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孚时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4,326,464股,并于2017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32,992,573股增加至1,007,319,037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12,917,0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75,43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837,483,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4,326,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4,326,4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2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涉及证券账户 7 户。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7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39,619,651	39,619,651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39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39,619,651	39,619,651
3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南京银行—厦门国际信托—财富共赢 14 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847,861	15,847,861
		富安达基金—南京银行—厦门国际信托—财富共赢 15 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847,860	15,847,860
		富安达基金—南京银行—厦门国际信托—财富共赢 16 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847,860	15,847,86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 华孚色纺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30,110,935	30,110,935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17,432,646	17,432,646
<b>合 计</b>	/	174,326,464	174,326,464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b>	<b>175,433,464</b>	<b>17.32%</b>	<b>-174,326,464</b>	<b>1,107,000</b>	<b>0.11%</b>
高管锁定股	1,107,000	0.11%	0	1,107,000	0.11%
首发后限售股	174,326,464	17.21%	-174,326,464	0	0.00%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b>837,483,573</b>	<b>82.68%</b>	<b>+174,326,464</b>	<b>1,011,810,037</b>	<b>99.89%</b>
<b>三、总股本</b>	<b>1,012,917,037</b>	<b>100.00%</b>	<b>0</b>	<b>1,012,917,037</b>	<b>100.00%</b>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孚时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华孚时尚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牟晶

---

孙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